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215號

原告 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創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3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鍾嘉芸